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推荐企业新型学徒制专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学生学徒制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《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2〕4号）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专家库”有关精神，省厅决定组建企业新型学徒制专家队伍。为做好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职责

深入研究新型学徒制相关理论和实践，对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、学生学徒制工作以及优化完善制度设计提供意见建议；深入学习掌握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，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、学生学徒制政策宣讲、辅导等服务；开展学生学徒制试点企业评审等工作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地市推荐名额3-5名，广州、深圳可推荐不超过8名。三项工程人才培养与评价联盟各联盟推荐名额不超过8名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一是企业、培训机构（包括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、公共实训基地、企业培训中心等）中从事企业新型学徒制相关工作1年以上人员（管理人员、实际培训人员均可），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方面具有较好的工作业绩和成果。

二是熟悉国家和我省企业新型学徒制、学生学徒制政策规定，熟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际和学徒培养规律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。

三是所在单位支持推荐专家工作，能为推荐专家参与相关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被纳入“十四五”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重要工作任务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专家推荐工作，广泛动员辖区内各级各类企业、院校符合条件人员申报，择优推荐，省厅将在各地、有关单位推荐基础上，择优遴选确定企业新型学徒制专家，面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专家库，在参加高技能人才项目或评选等工作时优先考虑。各地推荐材料请于8月29日前报送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鲍彬、刘宁倩，（020）83182441、83192746。

电子邮箱：rst_zjc@gd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各地推荐情况汇总表
2. 企业新型学徒制专家申请表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2年8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各地推荐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单位	职务	职业资格 /职称	新型学徒工 作主要业绩	推荐理由
1								
.....								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附件 2

企业新型学徒制专家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1 寸 免冠 彩照
出生年月		民族		
工作单位				
职务			职业资格 / 职称	
擅长专业领域				
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
从业经历				
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情况(工作时间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成果等)				

<p>参与其他技能 人才培养评价 工作情况（如 参与标准制 定、编写相关 课程教材等， 有则填写）</p>		
<p>所获荣誉奖励 情况</p>		
<p>专家签字：</p> <p>日期：</p>	<p>（所在单位盖章）</p> <p>日期：</p>	